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0]考字第 25 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国磁粉检测（MT）Ⅲ级人员 资格考核活动（含补考）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根据《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的规定及我协会日前所发“关于 2020 年度各类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含补考、考试换证）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中检协）[2020]考字第 23 号-[点击查看](#)）的文件安排，定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分别在江苏省苏州市、湖南省长沙市和安徽省池州市三地同时举办“2020 年全国磁粉检测（MT）Ⅲ级人员资格考核活动（含补考）”。现将此次考核的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

一、参加考试人员

已按规定要求在我协会《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成考试预约并审核通过的人员。为妥善做好考试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请参加人员务必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逾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考试活动。

尚未进行考试预约的补考人员，请尽快在《系统》进行补报，待审核通过后于规定日期前完成参加人员相关信息确认。

二、考试日程安排

报到日期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0月22日	10月24日	上午	模拟实操
		下午	理论开卷考试
	10月25日	上午	理论闭卷考试
注：1、参考人员务必于考试报到日 18:00 前履行报到手续。 2、补考随相应项目的资格取证考核活动进行，补考人员根据本人对应考核项目需补考的科目参加补考。			

三、考试地点与参加人员安排

考试地点	举办地点所覆盖的省级行政区域
江苏苏州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江苏、上海、浙江
湖南长沙	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贵州、甘肃、陕西、宁夏、青海、新疆、四川、重庆、云南
安徽池州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安徽、河南、山西
注：参考人员需按照提交申请资料时所填省份信息前往对应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	

四、考试报到地点、乘车路线及相关食宿标准见附件2。

五、考试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初试取证人员：

- (1) 身份证原件（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 (2) 学历证书原件（仅限已完成考试预约且学历验证状态为“未验证”的人员）。

2、补考人员：

- (1) 身份证原件（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 (2) 《考试预约成功通知单》（《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签字）。

六、考试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见附件 3。

七、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相关说明要求

（一）考试相关说明

1、本通知发布后，如遇个别省份地区突发区域性疫情情况，按当地政府或考试地点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导致该省份人员无法参加本次考试活动时，其相关人员并入下一年度考试计划，或待疫情缓解后经请示发证机关予以另行安排。

2、因故不能参加已预约考试项目的人员，下一年度需重新进行考试预约。

（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1、鉴于目前国家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和分区分级动态化调整，在考核活动报到日前，相关人员所属地区如出现疫情中、高风险等级，或相关人员距离考试报到日前14天内前往过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将面临参加活动时严格管控且在报到时酒店不予接待的风险，具体要求以本人所在地及活动举办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或酒店相关规定为准。相关人员在出行前务必了解清楚并慎重前往。

2、根据考试地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参加人员于报到时需配合做好地区性健康码认证工作。

3、考试期间参加人员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每日自行监测体温，如有异常及时上报现场工作人员。

4、进入考点，需亮码、测温、验证身份，排队、考试与就餐时人员间隔需保持在一米以上。

5、保持房间通风，不扎堆、不聚集，减少外出与会客交友活动。

（三）若国家对各地疫情防控有新的要求，以及对人员出行有进一步的限制，我协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再行调整活动举办安排，请相关人员持续关注。

八、其他

(一) 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如需住宿，请自行提前与考试地点所在酒店联系，食宿费自理。

(二) 参加考试人员应遵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考场纪律》 和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考场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分别见我协会官网)。

九、欲了解其它考试相关情况者，可按下述方式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四层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周 怡 010-59068823

林 琳 010-59068835

传 真：010-84273562

附件：1、已完成考试预约允许参加本次考试活动人员的相关信息确认

2、考试报到地点、乘车路线及相关食宿标准（苏州 | 长沙 | 池州）

3、考试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秘书处